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于提案1-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本次股东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5年7月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4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示例见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第1、2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投票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黄国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01 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4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陶一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宣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曾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24%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4,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陶一山先生担任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陶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学历。2014年进入公司,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株洲市第十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等。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24%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孙双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9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理事、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24%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8,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孙双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杨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致公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评审专家、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至2017年历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主管、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财务总监、按揭分期公司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2017年至2019年5月担任中民投国际物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公司,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理事。

杨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除以上情形外,杨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于红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9年6月至2007年12 月历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长沙唐人神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 年10月担任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唐人神西式肉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兼宣传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秘书长。

于红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18%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24%股份;于红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4,5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除以上情形外,于红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赵宪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委员。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担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专业发展部主任,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目前兼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克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董事、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赵宪武先生于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张南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2010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湖南人和人(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3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2024年8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海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海南省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南宁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小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1997年11月担任湖南御轩厂下属的清泰饲料公司品控员,1997年12月-2002年8月担任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湖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本科教学督导团专家、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陈小军女士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小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和使用比例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消费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855号,东临阳岐路,南临盘屿路,西临上尚城,北临长坦路,位于海峡奥体商圈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

本基金发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了原始权益人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原始权益人承诺"将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简称"236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简称"1014号文")的规定使用净回收资金。本项目首发拟募集资金14.84亿元,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根据相关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后,预计净回收资金金额为6.77亿元,其中96.01%以上的净回收资金用于华威西营里蔬果一级批发市场一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和三期扩建工程、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项目投资,3.99%以上的净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特殊原因导致已承诺的净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按照236号文、1014号文等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外部备案程序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净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

本基金首发最终募集资金15.135亿元,原始权益人已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使用填报系统完成备案,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69,610.54484万元。

根据2025年2月8日披露的《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公告》,原始权益人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变更了回收资金的使用比例,变更后的使用计划为:2.77亿元用于华威西营里蔬果一级批发市场一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扩建工程,3.17亿元用于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1.0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16日,原始权益人已使用净回收资金41,177.65万元(其中,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使用30,977.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200万元),尚余28,432.90万元未使用。

四、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和使用比例情况

为响应福建省发展"夜色经济"政策规划,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积极拉动内需,充分利用市场一站式全品类新鲜食材资源优势和福州奥体板块的密集人流优势,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福州福聚楼餐饮有限公司承租了本基础设施项目1号楼2层剩余空置面积4,369.1平方米创办"夜市海鲜美食馆",并在承租后由原始权益人出资完成装修、改造。前述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签署租约的租金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基于上述实际需求,同时考虑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投资需求和原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调整,导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发生了变化,原始权益人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新增资金使用用途,并调整净回收资金在各募投用途间的使用比例,以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6月17日,基金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就变更回收资金用途和使用比例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用途和使用比例的情况。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上次变更后预计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后预计使用计划
华威西营里蔬果一级批发市场一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扩建工程	2.77	0
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	3.17	4.74
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1号楼2层夜市海鲜美食馆项目	0	0.2
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	0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	1.02
合计	6.96	6.96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用途和使用比例已按照236号文、1014号文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发行前承诺,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外部备案程序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调整报告。

本次变更用途和使用比例后的回收资金将部分用于对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1号楼2层夜市海鲜美食馆项目的装修、改造,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基金有关信息的其他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95	020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